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诗

韩庆东

赵正挺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2023年4月19日